民事聲請點交不動產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(即買受人或承受人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性別：男／女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點交不動產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○○○所有如後所示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聲請人得標買受**/**承受，並已繳足全部價金，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在案。該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**/**於查封後為第三人占有，請求貴院解除其占有，將該不動產點交於聲請人。

不動產標示：……。

土地：……。

房屋：……。

　　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